

雷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雷府〔2023〕59号

雷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雷州市 2023 年度 第四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地预征 (回)收土地启动公告

为加快推动雷州市城镇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雷州市 2023 年度第四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地预征(回)收土地启动工作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回)收土地的位置、权属、面积、用途

(一)位置范围:拟征(回)收地块位于雷州市沈塘镇沈塘村、茂莲村(四至范围及四周边界线详见雷州市 2023 年度第四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地影像图)。

(二)征(回)收面积:总面积 3.7466 公顷【征(回)收土地面积以征(回)收土地协议书面积为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沈塘镇人民政府,广东雷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雷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21 日印发

二、拟征（回）收土地目的

拟征（回）收土地获批后用于交通运输用地、工业用地用途，作为广东雷州经济开发区 A 区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五）项规定，符合成片开发建设需要土地的，可以依法实施征收情形。

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雷州市人民政府将组织有关部门进入拟征收土地现场，对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含房屋）的权属、种类、数量、结构等现状进行核查，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知照，并予以配合。调查结果需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和地上附着物产权人共同确认。

根据实际测量、现状调查和确认结果拟定具体的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后，将依法在用地报批前发布《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听取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过半以上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定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可申请召开听证会。

四、公告时间

2023 年 7 月 2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 日（本公告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

五、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地点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应当在征收土地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到所在镇（联系人：

林仕年，电话：13536380499）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若未如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补偿内容以征收工作组调查结果为准。

六、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违反规定的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